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2018】第 196 号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送达的《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编号：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9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给予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函件要求，安排相关回复工作。现将相关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核实并详细说明近期你公司 4 位董事离职的主要原因，你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是否正常，相关董事的离职是否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如是，说明具体影响情况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回复：

经公司向近日辞去董事职务的韩学渊先生、吴向勇先生、任劲先生、黄立海先生分别发函询证，上述四位离职高管均回函并一致确认，其离职原因已在呈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辞职报告中载明，且与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辞职报告内容一致。

自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以来，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成员调整，现任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履行职责，规范运作，确保了过渡期间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平稳与有序。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四位董事的离职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运作产生重大影响。

2、在问询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础上，说明相关方是否正在筹划与你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

回复：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韩学渊先生发函询证，截至回函日其确认不存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

3、说明你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回复：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控股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将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质押给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手续，2018年10月8日取得《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公司已履行披露义务（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0日在指定报刊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

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也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韩学渊先生发函询证，其确认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1日